

# 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院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评审办法

（试行）

为了在研究生中树立勤奋学习、锐意创新的榜样，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良好氛围，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进一步提升，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 2017-2018 学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的通知》（粤教研函[2018]3 号），制定了《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院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评审办法（试行）》。

## 一、评选范围：

全日制（含在职全脱产）在学研究生，原则上以毕业年级研究生为主。已获广东省优秀学称号的研究生，在同一学习阶段不得重复参评。

## 二、评选条件：

（一）政治思想过硬，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学术道德合格，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

（三）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优秀，各科平均分数不低于 80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硕士研究生计算平均分数的课程为 8 门（专业基础课前 3 门，必修课前 3 门，英语取英语平均分，选修课 2 门）。

（四）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或实践创新能力或艺术创作、表演、竞技能力，在学期间在本专业领域内取得认可度较高的科研或实践或艺术创作、表演、竞技等成绩。

1. 对非术科类的学术学位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核心期刊上已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发表论文均指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或本人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参考最新版的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和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及其扩展版来源期刊。

2. 对术科类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若其发表的学术论文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可以省级以上奖励代替，即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包括创作、表演、竞技等方面）1 项以上。

3. 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实践创新上取得较好成绩，应有发明专利，或行（企）业认可的技术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或已被采纳的咨询报告等应用性成果。

## 三、材料报送

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院报送以下材料：

1. 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初选汇总表；

2. 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推荐表；

3. 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候选人的科研成果、实践创新成果、艺术创作成果以及所获奖励的佐证材料。学术论文的佐证材料应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佐证材料可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因提交后不予退回，所以建议提交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用于审核）。复印件

统一用 A4 或 A3 纸复印（用 A3 复印的须将文字面向外对折成 A4 规格装订）。佐证材料需与推荐表装订在一起，每人独立 1 份。

#### 四、附则

- （一）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讨论决定。
- （二）以上科研或获奖成果必须是以广州体育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 （三）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四）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院

2020 年 7 月 10 日修订